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WSY-2025-004

甲方(买受方): 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安宁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水井路交汇处奥园璞樾湾 20 号楼

联系人: 安宁

联系电话: 15319010928

乙方(出卖方): 西安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百瑞未来城 10 楼 1019 室

联系人: 韩莹

联系电话: 1816666210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

《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 75648 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单价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安装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数量按实结算。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预付货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货款。

(2) 货到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分期付款: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经无任何争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方

式:_____。

2.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电汇 ☐ 银行承兑票据 ☐ 现金 ☐ 支票

3. 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4. 收款单位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4.1.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西安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 515011510000013957

4.2.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MB2902913Y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水井路交汇处奥园璞樾湾
20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103707038205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 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 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且不低于200元，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

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八、安全责任

1.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现场作业过程安全、规范，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或者第三方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为其提供安全防护装置，承担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项目作业，应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事项。如因乙方防护不当，或第三方原因未排查导致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前做到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达到安全要求。禁止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出现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等现象，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人员应在服务区域内活动，超出活动范围外所产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十一、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ISO270001的标准要求。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西安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价	总价	采购员签名
1	54 颗铸灯	广州	广州	GLS-54 颗 3W LED 灯珠	箱子	8	360	2880	
2	COB 面光灯	广州	广州	GLS-200	箱子	8	380	3040	
3	灯光控台	广州	广州	GLS-192	箱子	1	450	450	
4	灯钩			1	箱子	16	5	80	
5	灯架			1		1	741	741	
6	音响	广州	广州	TEL 特尔 HL-405	箱子	4	900	3600	
7	功放	广州	广州	德国 Medley(德利) PRO-5400	箱子	1	2850	2850	
8	12 路调音台			YAMAHA (雅马哈) MG12	箱子	1	1700	1700	
9	(一拖二手持麦克风)	广东	广东	德国 Medley(德利) DK-2200	箱子	1	1100	1100	
10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广东	广东	德国 Medley(德利) DL-920	箱子	1	1200	1200	
11	电源时序	广东	广东	德国 Medley(麦	箱子	1	650	650	

	器			德利)SX-566				
12	机柜	定制		16U	箱子	1	450	450
13	LED 显示屏	福建	福建	海佳亮彩 P2.0	箱子	1	2950	31712
14	电源	福建	福建	5 伏 4 安 200 瓦	箱子	35	55	1925
15	接收卡	福建	福建	接收信号	箱子	14	90	1260
16	视频控制器	福建	福建	多画面显示(X6	箱子	1	4600	4600
17	控制电脑			华为		1	4950	4950
18	屏体结构			E 结构		1	3000	3000
19	配电柜			10 千瓦智能配 电柜	箱子	1	900	900
20	主电缆网线					1	2000	2000
21	安装调试费						4300	4300
22	两芯电源线 缆					1	300	300
23	两芯信号缆					1	200	200
24	配件					1	560	560
25	音响调试					1	1200	1200
以上【 】项共计金额：¥ 75648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捌）								
备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安百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商业贿赂

1.乙方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服务。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

2.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态收受利益。

3.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4.本协议所称的其他形态,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

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5.乙方人员(含其指派的代理人)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视为乙方单位的贿赂行为。

二、回扣

1.乙方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3.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三、折扣

1.乙方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在合同中体现并入账。

2.本协议所称折扣，即商品销售中的让利，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3.本协议所称明示和入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四、礼品礼物赠与

1.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或代表人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否则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2.本协议所称的小额广告礼品,是指乙方为宣传其产品而制作的礼品,市场价格必须在 RMB20 元以内。

3.本协议所称的小额纪念品,是指乙方为感谢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所做的努力而提供的纪念品,市场价格必须在 RMB10 元以内。

五、禁止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乙方除因公需要可以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每人每次不高于 RMB30 元的工作餐外,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及其职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职员(含其指派的代理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以下条款:

①乙方及其职员给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报销私人费用;

②未经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邀请其参加娱乐活动;

③未经甲方许可,介绍或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④提出或事实上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⑤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或组织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⑥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借款;

⑦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⑧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六、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1.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

方一切商业合作关系,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以上合同总价一倍以下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就甲方未获补偿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人员收受贿赂的,甲方无条件给予解雇,没收所有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协助义务

1.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不影响双方公平商业合作的开展,甲方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同意依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与甲方及职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并同意依本协议第七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 本协议之争议解决方式与双方签订的《____》相同。
2. 本协议作为《_____》(编号:)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